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抗再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趙深漢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晃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有財產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本院104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4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於本院管轄。

二、緣聲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，於民國102年12月9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相對人申請讓售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內部分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嗣因逾期未完成補正，經相對人以104年6月5日台產中處字第1044000137 20號函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將該申請案予以註銷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經原審法院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15號

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4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㈠依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或所屬分支機構，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，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，屬公法性質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，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。」已揭示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，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，屬公法性質，與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認為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不同。㈡本件聲請人於102年12月9日檢具已於35年12月31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迄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等，向相對人申請讓售系爭土地，並於104年3月5日掛號郵件補正房屋稅等證明書，已完成補正事項，相對人卻仍駁回聲請人之申請，聲請人提起訴訟，遭原審法院認為本件屬私法上契約行為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而為移送裁定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原確定裁定亦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惟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已認為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，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，屬公法性質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，故原確定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失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應予撤銷以維護人民權益。㈢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請願、訴願、訴訟權，及法治國之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要求下，當人民法律上所保護之權利因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致受損害，即應賦予其向國家或行

政機關請求救濟之途徑，而行政爭訟為行政救濟途徑之一，釋字第448號解釋係前法，釋字第772解釋係後法，均係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所作解釋，自應適用公布在後的法律等詞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㈠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於107年12月28日公布，聲請人於109年1月20日聲請再審，已逾再審30日之不變期間。㈡聲請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不得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再審事由。㈢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文並無敘明有溯及既往之效力，故該解釋公布前已確定之裁定，仍具有裁判之效力而不受影響。原確定裁定係於該釋字公布前之104年12月15日作成，故聲請人不得聲請本件再審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規定，必須原裁定有同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又按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，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若非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原因案件之聲請人，尚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對確定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

㈡經查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於102年1月1日起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或所屬分支機構，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，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，屬公法性質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，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固據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釋有明文。惟該號解釋係於107年12月28日作成，原審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15號裁定將系爭訴訟事件移送該院民事庭，及本院104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係分別於104年10月29日、104年12月15日作成，並已確定，當時該號解釋仍未作成，自非屬當時有效之司法院解釋，原確定裁定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且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並無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，本件聲請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，故其再審之聲請尚無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意旨之餘地。

㈢再者，聲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向相對人申請讓售系爭土地，經相對人以104年6月5日台產中處字第1044000137 20號函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將該申請案予以註銷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15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原確定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。本案經移送原審民事庭後，因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23號民事裁定駁回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證屬實，是聲請人是否具有申請讓售系爭土地之實體權利，並非沒有獲得救濟之機會，因本案有關「審判權歸屬」爭議，雖於行政法院與釋憲機關間法律見解有所歧異，但並不影響其「該爭議案件獲得實體救濟」之機制。是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

訴訟權及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等，並無理由。

㈣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尚有未符，其聲請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